

证券代码：871223

证券简称：ST 健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四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4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

注：诉讼受理日期无法准确获知，前述时间为根据民事起诉状有关信息推定时间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元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成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本案系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德昌盛和）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晟健发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。根据相关合同约定，广晟健发尚未向原告交付 43.2768 吨氧化镨钕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交付原告氧化镨钕 43.2768 吨，或者赔偿原告等值货物价值 2683.1616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（以 2683.1616 万元为基数，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

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；

2、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由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立案，案号：(2022)苏 0707 民初 2030 号。

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经营管理不会受到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与案件相关的材料。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